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使股份合併生效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後及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起生效：
- (i) 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03333332美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而緊隨股

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9,999.98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的股份，更改為49,999.98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合併股份；

(ii)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將可到訪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esunyen_EGM，透過網上鏈接（「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的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及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 (2)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連接至互聯網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供受委代表接收登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